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阜政办发〔2019〕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阜新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15号）要求，为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这一历史发展机遇，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以构建优质营商环境为保障，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切实解决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邻近沈阳的区位优势，加强规划引领、共建共享、协同带动、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快递物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相互协同更加高效，网络平台和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快递物流节点布局更加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末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建立电商快递综合服务体系；全市快递年业务量超过800万件，培育5家年业务收入超千万元的快递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基础设施**

1.加强规划协同引领。落实《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阜政发〔2016〕31号）、《阜新市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统筹推进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专项规划衔接。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和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选址要充分做好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各县区要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纳入详细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相关用地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积极支持利用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电商快递设施或提供相关服务，原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3.完善服务网络布局。大力推进“邮政在乡”和“快递下乡”工程换挡升级，着力解决农村地区用邮均衡问题。支持邮政服务进政务大厅，推广“网上办事+网下寄递”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办事需求。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加强快件处理中心、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加快快件分拨中心建设，鼓励大型电商、快递等企业依规有序新建仓配设施。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便民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快递物流网络。（各县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推动园区建设与升级。探索推广“互联网+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新模式，出台激励政策，引导新建电商园区优化空间布局，预留场地，引进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向电商快递物流综合园区转型。以地方特色农业为重点，加快由商品批销向供应链管理转变，实现集中仓储、商品展示、网上销售、快递配送一体化，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鼓励传统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植入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丰富园区功能，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5.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构建智慧物流体系，采用云仓储、路径优化等技术，努力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6.鼓励信息互联互通。大力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实施，推进企业信息平台与电商、公路、航空、铁路运输、口岸监管等对接，促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加强业务联动，共同提升配送效率。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挥运力调配、交通引导、供给调解和市场服务等方面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

7.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推广国家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试点成功做法，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推进仓配一体化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强化环保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8.促进资源集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对电商快递企业的仓储、运输、配送、分拣、流通加工全过程能源管理，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推广绿色包装。全面贯彻落实《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使用减量化、可降解、无污染、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箱、包装袋等，逐步取代难降解、非循环使用的传统包装材料。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减量包装、可降解塑料包装等绿色包装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推动包装回收再利用，建立多方协同回收体系，促进仓储配送和包装绿色化发展。（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10.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积极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鼓励引导城市配送运营企业面向快递物流领域研发解决方案，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构建成熟完善的公共配送体系。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出台补贴政策，完善配套设施，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各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强化规范运营，优化车辆通行管理**

11.推动快递服务车辆规范运营。研究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辆通行管理办法，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需符合国家标准并检验合格。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驾驶员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快递行业特点和发展的保险险种，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购买道路交通事故相关保险。（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12.保障快递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强对大型物流中心、公用型城市配送中心和分拨中心等配送基础设施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科学规划和设置货运车辆通行的标志标线，优化城市配送运输通道网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保证需求、便利通行、分类管理、适度调控的原则，在城区通行、停靠、作业及事故处理等方面，为快递服务车辆通行提供便利。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住宅小区等应当为快递服务车辆临时停靠、装卸、充电等提供便利。（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13.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积极引导快递企业参与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的建设，搭建快递企业与第三方企业合作平台以及快递企业、邮政企业协同合作平台。（各县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14.提高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水平。推动快递企业探索共同配送模式，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建设以快递实体门店、智能快件箱等为载体的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推进社区电商服务由城市向县、镇社区扩展，方便百姓生活。推进现有城乡末端快递物流配送网点“多站（点）合一”并向公共取送点转型，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实现集约发展。机关、街道社区、院校和物业应为快递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15.推进“协同下乡”提档升级。支持快递物流企业自建、共建乡镇“快递服务网点”，鼓励第三方服务平台在镇、村开展快递配送服务。整合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资源，建设集电商服务与快递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农村电商快递公共服务站点”，建立农村电商与快递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拓宽农村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各县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商务局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公用型仓储、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和城乡末端公共取送点的公共属性，并将相关项目建设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支持范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加强服务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全面推行快递服务经营许可“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行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三项安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应急突发事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创新监管措施，强化与公安、综治、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加强对智能快件箱、电商快递综合服务平台、快递末端网点的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互助公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落实“黑名单”制度和分等分级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安全、应急、电商等培训，提升快递物流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引导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与相关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相关院校开设电商、快递物流专业及课程，为相关企业输送专业人才；督促落实快递物流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健全统计监测制度。**研究建立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完善指标体系、创新调查统计方法，准确反映电商和快递物流行业发展情况，为政府决策、行业监管、企业经营提供科学依据。（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加强督办宣传。**加大对本实施方案的督导检查力度，推动实施方案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加强政策解读及典型经验和案例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